

税收

适时披露全新动态
透析政策点滴变化
深入解读指导实践
合理筹划规避风险

减免政策讲解 与避税实务指南

TAX REVENUE

王春如 / 编著

“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成为新的税收优惠体系，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产业成为税收优惠的重点。熟悉税收优惠政策，事先做出安排，以实现降低或免除税负为目的，用足、用好国家的减免税优惠政策，使企业受益无穷。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税收减免政策讲解与 避税实务指南

王春如/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减免政策讲解与避税实务指南/王春如编著. -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80197 - 779 - 3

I. 税… II. 王… III. 税收减免 - 财政政策 - 中国 - 指南 IV. F812. 42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4850 号

书 名: 税收减免政策讲解与避税实务指南

作 者: 王春如

责任编辑: 启 业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97 - 779 - 3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70 毫米×230 毫米 16 开本 28 印张 4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言

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用足、用好这些国家的优惠政策,将使企业受益无穷。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加入 WTO 后,国家为适应市场经济和全球一体化发展的需要,制定出很多新的政策法规,并对一些原有的法规进行了调整和改革,使其日趋完善。

新政策的出台,使得税收政策法规体系日趋复杂,这给企业涉税工作增加了难度,使企业涉税风险进一步加大。另一方面,随着自身市场主体地位的确立,企业越来越注重利益的得失,每个企业经营者都希望通过减少成本、降低费用来实现企业利益的最大化。而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筹划。低层次的企业税收筹划,是简单利用现行税收政策的缺陷、不足和漏洞。高层次的企业税收筹划,是充分理解和运用国家给予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通过税务筹划,纳税人充分利用国家或地方给予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为本企业申请减免税,可以合法降低成本。这是真正意义的“合理避税”。

《税收减免政策讲解与避税实务指南》集介绍、讲解和运用并重,在介绍税收政策的运用时,为便于读者对税收政策有一个更为深刻的认识,通过“实例穿插,政策解读”的方式,详细说明了税收政策在税收筹划中的应用技巧。全书分为六章:

第 1 章 2007 年税收法规新改革,主要介绍并解读一些新颁布的法规和一些原有法规的修改,使读者对国家政策的新动向有一个基本的掌握,做到心中有数。

第 2 章到第 5 章是各主要税种最新政策的介绍,全部都是 2006 年以来国



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最新法规，帮助读者迅速了解政策趋势，理清思路，未雨绸缪。

第6章行业减免政策，针对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经济开发区等重点行业和区域，将优惠政策与筹划案例合理地结合起来，带领您对号入座，为您清晰把握企业避税的技巧和权限，在用好国家优惠政策的前提下合理筹划税收，成为一个睿智的纳税人。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现时性。法规和政策新鲜出炉，现学现用。
2. 系统性。各税种各行业先理论后实务，案例整体性强，节税与法规应用环环相扣。
3. 实用性。看了就会，拿来就用。

本书可供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专业人员，税务、审计、财政等部门工作人员，财经类专业师生、研究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查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有关书籍和政策法规文件，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让读者满意，是我们最大的满意，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2007年税法新改革 /1

1.1 新《企业所得税法》 /1

1.1.1 新《企业所得税法》内容 /1

1.1.2 解读新《企业所得税法》 /10

1.2 车船税 /16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16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8

1.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修改 /23

1.4 资源税的变化 /27

1.5 土地增值税清算 /29

1.6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33

1.6.1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 /33

1.6.2 解读《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 /41

1.6.3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 /55

1.7 个人住房转让所得问题 /63

1.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

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号 /63

- 1.7.2 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67

第2章 增值税减免政策 /70

- 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第29届奥运会补充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28号） /70
- 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2006年东北地区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56号） /72
- 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17号） /73
- 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对民族贸易企业销售的货物及国家定点企业生产和经销单位经销的边销茶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3号） /75
- 2.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10号） /77
- 2.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3号） /78
- 2.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家禽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13号） /84
- 2.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小学课本配套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的批复（国税函〔2006〕770号） /86

第3章 营业税减免政策 /87

- 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0号） /87

- 3.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广播电视村村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7号） /89
- 3.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 /90
- 3.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2号） /92
- 3.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9号） /93

第4章 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95

- 4.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向艾滋病防治事业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84号） /95
- 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等10家单位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73号） /97
- 4.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67号） /98
- 4.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0号） /99
- 4.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第29届奥运会补充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28号） /101
- 4.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广告收入和有线收视费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8号） /103
- 4.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号） /104
- 4.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禁毒基金会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53号） /106
- 4.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捐

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1号） /107

- 4.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宣传文化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24号） /109
- 4.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家禽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13号） /111
- 4.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所得税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6〕148号） /113
- 4.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30号） /114
- 4.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等4家单位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4号） /116
- 4.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9号） /117
- 4.1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服装生产企业广告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的通知（国税发〔2006〕107号） /119
- 4.17 关于新办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执行起始时间的批复（国税函〔2007〕365号） /120

第5章 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 /121

- 5.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 /121
- 5.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家禽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13号） /123
- 5.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取得有奖发票奖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34号） /125

- 5.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06] 68 号) /126
- 5.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10 家单位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06] 73 号) /127
- 5.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 8 家单位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06] 66 号) /128
- 5.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06] 67 号) /129
- 5.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07] 13 号) /130
- 5.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禁毒基金会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 [2006] 1253 号) /132
- 5.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等 4 家单位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06] 164 号) /133
- 5.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 [2006] 454 号) /134

第 6 章 行业减免政策 /135

- 6.1 房地产业减免政策及纳税筹划 /135
- 6.2 金融资本市场减免政策及纳税筹划 /174
 - 6.2.1 银行 /174
 - 6.2.2 保险 /176
 - 6.2.3 证券 /183
 - 6.2.4 期货 /194
 - 6.2.5 农村信用社 /195
 - 6.2.6 资产管理公司 /198
 - 6.2.7 其他 /201

- 6.3 科技及新兴产业减免政策及纳税筹划 /223
 - 6.3.1 促进企业科技进步 /223
 - 6.3.2 高新技术企业 /229
 - 6.3.3 科研机构 /241
- 6.4 服务业减免政策及纳税筹划 /250
- 6.5 邮电通信业减免政策及纳税筹划 /258
- 6.6 区域开发减免政策及纳税筹划 /270
 - 6.6.1 振兴东北 /270
 - 6.6.2 西部大开发 /280
 - 6.6.3 经济技术开发区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88
 - 6.6.4 保税区与出口加工区 /289
 - 6.6.5 老少边穷地区 /291
- 6.7 进出口贸易减免政策及纳税筹划 /298
 - 6.7.1 进口 /298
 - 6.7.2 出口 /303
- 6.8 就业与再就业减免政策及纳税筹划 /346
- 6.9 新办企业减免政策及纳税筹划 /382
- 6.10 企业改革改制减免政策及纳税筹划 /394
- 6.11 企业集团减免政策及纳税筹划 /406
- 6.12 废旧物资综合利用减免政策及纳税筹划 /425



Chapter One

第1章 2007年税法新改革



1.1 新《企业所得税法》

1.1.1 新《企业所得税法》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



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20%。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一) 销售货物收入；
- (二) 提供劳务收入；
- (三) 转让财产收入；
- (四)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 利息收入；
- (六) 租金收入；
- (七)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 接受捐赠收入；
- (九) 其他收入。

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一) 财政拨款；
- (二)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二) 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三) 税收滞纳金；
- (四)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五)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 (六) 赞助支出；
- (七)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一)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七)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第十二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一)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二) 自创商誉；
- (三)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四)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第十三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 (一)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二)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四)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第十四条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 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第十五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 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六条 企业转让资产, 该项资产的净值,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 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第十八条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 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 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 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 (一)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二) 转让财产所得, 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三) 其他所得, 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本章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 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 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 (一)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 (二)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第二十四条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 国债利息收入；
-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 (二)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 (三)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 (五) 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